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As constituted pursuant to a deed of trust on 1 January 2014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trustee of which is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與 and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2638)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Hongkong Electric Centre, 44 Kennedy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2843 3111 傳真 / Fax 2810 0506
電郵 / Email mail@hkei.hk
www.hkei.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3 年全年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在 2023 年順利完成 2019 – 2023 年度發展計劃。該項投資總額達港幣 266 億元的計劃，包括興建 3 台燃氣發電機組及 1 座合資經營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助港燈由 2024 年開始提升燃氣發電比例至約 70%，支持香港實現減碳願景。計劃期內，我們亦推出一系列扶助社群、提升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項目。

我們已獲政府批准展開一個新的 5 年發展計劃，將在 2024 – 2028 年度投入港幣 220 億元資本投資，進一步改善排放表現，強化電網以配合城市發展，同時確保系統安全可靠，提升抵禦極端天氣的能力。港燈在近年已在基礎設施和營運轉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穩步邁向綠色能源新時代，並積極配合香港特區政府《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和《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

我們在 2023 年與政府完成 2019 – 2033 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的首次中期檢討。該項為期 15 年的協議提供了一個穩定的規管架構，讓港燈可以就綠色能源轉型作出所需的投資。港燈與政府經磋商後，同意修訂《管制計劃協議》的若干範疇，包括在能源危機期間啟動特別電費紓緩機制，引入針對大型停電事故的懲罰機制，以及提高向公眾披露資訊的透明度。

港燈一直重視供電可靠度，但在 2023 年 4 月 19 日凌晨發生了一宗意外停電事故，約 4 萬 4 千名客戶受到影響。由於我們的供電恢復系統按設計順利啟動，電力供應在 33 至 48 分鐘內逐步恢復。事後我們展開全面調查，並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加強供電系統的韌性和確保工作流程無誤。

財務業績及分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 80 億 3,300 萬元（2022 年：港幣 75 億 9,900 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溢利為港幣 31 億 5,600 萬元（2022 年：港幣 29 億 5,400 萬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 16.09 港仙（2022 年：16.09 港仙），並將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分派予在 2024 年 4 月 8 日名列股份合訂單位名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連同中期分派金額每股份合訂單位 15.94 港仙（2022 年：15.94 港仙），年內分派金額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32.03 港仙（2022 年：32.03 港仙）。

落實 2019 – 2023 年度發展計劃

隨著最新一台 380 兆瓦燃氣發電機組 L12 落成，2019 – 2023 年度發展計劃下的主要基建工程項目已全面竣工。儘管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對相關工程造成嚴重影響，但港燈團隊仍能克服物資和人員流動的限制，以及工地的社交距離措施，維持高效工作，令我深感自豪。在過去 5 年，港燈先後建造 3 台新燃氣發電機組 L10、L11 和 L12，令 1 台老舊及低效率的燃氣發電機組和 2 台燃煤發電機組可以順利退役。

在不斷增加天然氣發電的前提下，我們致力興建基礎設施，以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亦有助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天然氣。港燈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合作興建香港首個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該站已於 2023 年 7 月啟用，可儲存 26 萬 3 千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運抵接收站後會被儲存和氣化，再經由 1 條 18 公里長的海底管道輸送至南丫發電廠。

我們已在供電範圍內安裝超過 36 萬個智能電表，覆蓋約 60% 港燈客戶，並建立了相關的基礎設施，讓客戶可以了解自己的用電模式，並採取相應的節能措施。

邁向綠色能源新里程

隨著 2024 – 2028 年度發展計劃獲政府批准，我們已著手推進相關工程。主要資本工程項目包括興建 1 台燃氣發電機組以取代 1 台老舊的燃煤機組，維持足夠的發電容量，並進一步減碳減排。為確保供電可靠度，我們亦會興建 3 台能快速啟動的單循環燃油機組取代 4 台已經服役近 50 年的同類機組，並延長 2 台燃煤機組的使用年限以配合零碳電力引入港燈網絡的日期，以控制資本開支。

近年，香港與全球其他地方一樣，受到日趨頻繁的極端天氣和水災侵襲。繼 2017 年的天鴿、2018 年的山竹和 2023 年的蘇拉等超級颱風之後，2023 年 9 月發生前所未見的暴雨，導致多個從未有水患紀錄的近山變電站發生嚴重水浸。為此我們已運作了數年的專責小組，將再重新審視，確保所有電網裝置在惡劣天氣下能保持穩定可靠的運作，並將進行各項防洪和防風工程，加強電網抵禦極端天氣的能力。

我們亦將在港島南區和東區興建新的輸配電站以配合城市發展，並致力進行有助提升供電可靠度和供電質素的工程，包括逐步更換老化的地下電纜和變電站設施，和進一步提升配電系統電壓。

我們為政府、運輸營運商及物業管理處提供有關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自政府在 2020 年推出「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以來，港燈已為申請該計劃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 470 個私人屋苑約 5 萬 3 千個車位提供協助。2023 年，我們亦向近 100 個不在上述計劃下的停車場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覆蓋超過 5 千個車位。

集團參照國際公認和行業最佳做法，承諾支持 3 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在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公佈相應的指標及進度。配合集團的業務發展，我們將支持更多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致力提供優質服務

香港的經濟活動在疫情後逐步恢復正常，客戶人數增至 58 萬 9 千名，加上天氣和暖，帶動用電量上升，售電量輕微增長至 100 億 4,000 萬度（2022 年：99 億 4,100 萬度）。雖然 2023 年 4 月發生停電事故，我們仍能保持 27 年來供電可靠度超過 99.999% 的紀錄。

港燈達至所有承諾的客戶服務標準，以 5 分為滿分計算，客戶滿意度達 4.72 分。公司繼續鼓勵客戶使用網上和流動自助服務渠道，以減少使用紙張和優化用電模式。

「上網電價計劃」一直深受客戶歡迎，2023 年有 160 套新建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至港燈電網，連同我們南丫發電廠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南丫風采發電站，以及安裝在港燈多個設施和辦公大樓天台的小型可再生能源裝置，年內生產的綠色電力合共超過 1,000 萬度，全部由港燈客戶透過可再生能源證書認購。

年內，「智惜用電服務」協助 150 多座大廈推行有助提升能源效益和節省開支的項目，並資助 6 個過渡性房屋計劃，為約 250 戶家庭提供節能電器。

集團致力推動創新，近年更在營運業務上全面推行數碼化，以提升可靠度和效率。我們已落實 200 多個項目，將先進分析、人工智能、機械人和物聯網等技術，應用於網絡管理和維護，以及電廠營運上，並加強網絡安全政策和防禦措施，保護關鍵系統免受網絡威脅。

提供可負擔的電力是港燈對客戶的一貫承諾。我們按月調整燃料調整費，務求適時反映國際燃料價格變動及提升透明度，並按此相應調低 2023 年下半年的電費。受惠於燃料調整費下調以及公司和政府提供的各類電費補貼，港燈在 2023 年向住宅客戶累計發出超過 92 萬張「零」電費賬單，佔所有港燈的住宅客戶賬單約 16%。

關愛社群和保護環境

作為香港最佳僱主之一，吸引新一代工程人員投身電力行業是港燈的一大任務。除提供各式培訓計劃和發展機會外，我們更在內地招募員工以擴充公司的專業團隊。港燈致力招聘、培訓和挽留優秀人才，提升團隊技能以善用新技術、新設備和新方法，應付新能源時代的需要。

我們關懷社區，致力協助市民恢復正常生活，尤其關注小型商戶和弱勢社群。我們繼續發放「關懷有餸」餐飲券支持小型食肆，並向小型商戶提供補貼以安裝節能或減碳設備。防疫措施全面撤銷後，我們與非政府組織夥伴攜手復辦社區服務，為獨居長者安排家訪和出外社交活動，鼓勵他們重新投入社區。

作為香港能源行業的重要一員，港燈肩負向公眾和年輕一代宣傳推廣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和低碳生活的責任。在 2023 年，我們繼續舉辦深受歡迎的「綠遊香港」和「綠得開心」計劃，向數以萬計的參加者推廣環保訊息。

過去 5 年，我們合共投入約港幣 3 億元，支援有需要人士和各行各業，協助香港轉型為智慧綠色城市。我們在 2024 年將會撥款逾港幣 5,500 萬元，繼續支援弱勢社群，並在社區推廣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和低碳生活。

展望未來

隨著商業和社會活動逐漸復常，我們對香港 2024 年的經濟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未來將致力推動新一份發展計劃下的各個項目，興建基礎設施支持香港社會發展和減碳進程。我們亦將嚴格監控集團各方面的營運，為持份者、客戶和環境爭取可持續的最佳表現。

因應各項資本工程，基本電費在 2024 年上調 5 港仙至每度電 119.5 港仙，但全球燃料價格回落令燃料調整費得以下調。因此，2024 年 1 月的淨電費調低至每度電 165.5 港仙，相比 2023 年 1 月的淨電費低 16%。

2024 年，港燈燃氣發電比例將提升至佔總發電量約 70%。天然氣用量增加將導致燃料成本上升，但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落成有助我們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從世界各地進口天然氣，補充在現行長期合約下進口的天然氣。鑑於地緣政局仍然緊張，預計燃料價格在短期內仍有波動。

展望未來，我們的重點工作是減少業務的碳排放，協助香港在 2035 年前把碳排放量從 2005 年的水平減半。同時，為配合政府增加使用零碳能源的政策，我們正研究和規劃如何從境外輸入零碳電力的同時，維持供電可靠度。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全體同事全情投入、發揮所長，促成集團的優秀表現和業務佳績。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4 年 3 月 19 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 114.06 億元（2022 年：港幣 107.93 億元）及港幣 31.56 億元（2022 年：港幣 29.54 億元）。

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 16.09 港仙（2022 年：16.09 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6.09 港仙（2022 年：16.09 港仙），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 15.94 港仙（2022 年：15.94 港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32.03 港仙（2022 年：32.03 港仙）。

	2023 港幣百萬元	2022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3,156	2,954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a)）	5,206	4,854
(ii) 加上 /（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945	(1,640)
– 營運資金的變動	(803)	(41)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8)	10
– 已付稅款	(169)	(544)
	955	(2,215)
(iii) 已付資本支出	(4,087)	(5,844)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1,277)	-
– 財務成本淨額	(1,527)	(1,078)
	(2,804)	(1,078)
可供分派收入	2,426	(1,329)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 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404	4,159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2,830	2,830

	2023 港幣百萬元	2022 港幣百萬元
中期分派	1,408	1,408
末期分派	1,422	1,422
分派金額	<u>2,830</u>	<u>2,830</u>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參閱下文附註(c)）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 港仙	15.94 港仙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16.09 港仙	16.09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	<u>32.03 港仙</u>	<u>32.03 港仙</u>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 (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 (c) 根據中期分派金額港幣 14.08 億元（2022 年：港幣 14.08 億元）及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2022 年 6 月 30 日：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 15.94 港仙（2022 年：15.94 港仙）。根據末期分派金額港幣 14.22 億元（2022 年：港幣 14.22 億元）及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2022 年 12 月 31 日：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 16.09 港仙（2022 年：16.09 港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年內資本開支（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但包括信託集團經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44.47 億元（2022 年：港幣 57.34 億元），其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及向外貸款。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 502.06 億元（2022 年：港幣 512.12 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65.35 億元（2022 年：港幣 34 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 2,100 萬元（2022 年：港幣 3.2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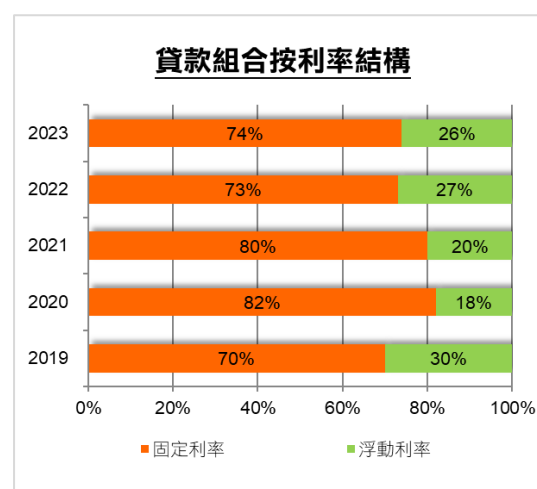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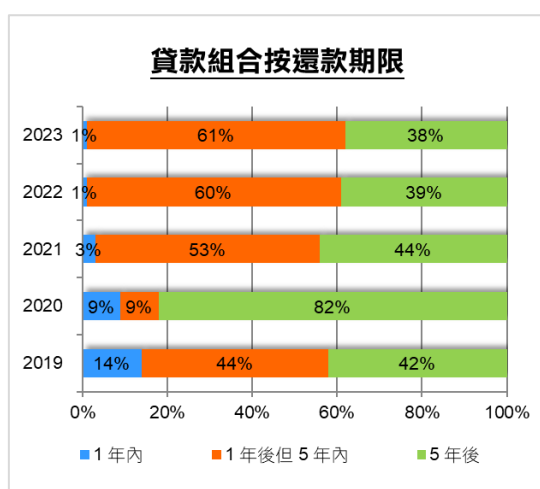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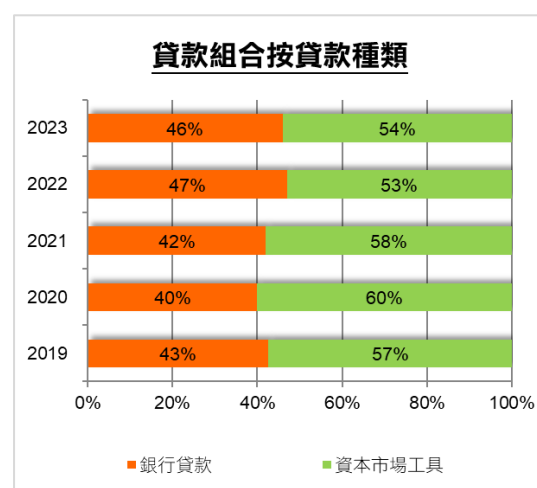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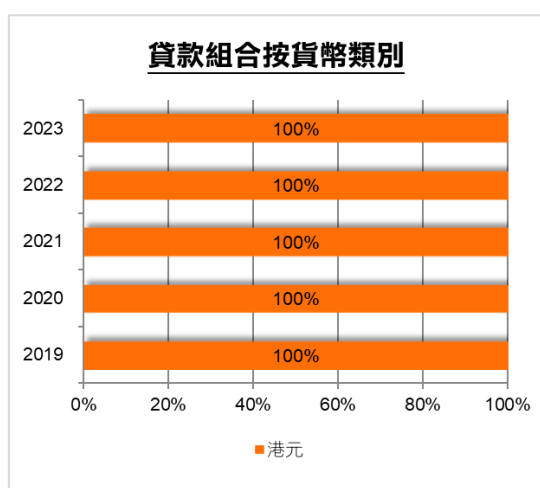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年內，信託集團與銀行達成一項金額港幣 20 億元的 5 年定期貸款和循環貸款協議。所得款項用作償還到期的銀行貸款，支付資本開支和作一般業務用途。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 501.85 億元（2022 年：港幣 508.87 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 51%（2022 年：51%）。信託集團財務狀況於年內維持強勁。於 2023 年 3 月 26 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 2015 年 9 月對本公司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及於 2014 年 1 月對港燈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

信託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 90% 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461.16 億元（2022 年：港幣 449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22 年：無）。

或有債務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22 年：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12.06 億元（2022 年：港幣 12.02 億元）。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657 人（2022 年：1,690 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收入	5	11,406	10,793
直接成本		(5,384)	(5,364)
		6,022	5,42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87	67
其他營運成本		(1,133)	(987)
經營溢利		4,976	4,509
財務成本		(1,360)	(961)
除稅前溢利	8	3,616	3,548
所得稅：	9		
本期稅項		(909)	(187)
遞延稅項		263	(442)
		(646)	(629)
除稅後溢利		2,970	2,919
按管制計劃調撥	10(b)	186	35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3,156	2,954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35.72 仙	33.43 仙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年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1。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u>3,156</u>	<u>2,95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及經 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 負債淨額	35	3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6)	(7)
	29	32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4)	(4)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5	(2)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	1
	1	(5)
	<u>30</u>	<u>27</u>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103)	1,023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269)	23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395)	(134)
對沖成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63)	(63)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扣除) 的 遞延稅項淨額	115	(64)
	(715)	785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71</u>	<u>3,766</u>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91	73,732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5,033	5,228
	13	79,824	78,960
商譽		33,623	33,623
合營公司權益		895	793
財務衍生工具		737	1,450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968	882
		116,047	115,708
流動資產			
存貨		1,003	1,4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69	1,63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5	-	1,8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325
		2,493	5,2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16	(3,417)	(4,82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5	(53)	-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7	(715)	(557)
銀行透支－無抵押		(44)	-
本期應付所得稅		(889)	(149)
		(5,118)	(5,527)
流動負債淨額		(2,625)	(233)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13,422	115,47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7	(49,447)	(50,655)
財務衍生工具		(181)	(111)
客戶按金		(2,449)	(2,381)
遞延稅項負債		(10,124)	(10,495)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191)	(1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	(1,382)	(1,430)
		(63,774)	(65,230)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10(c)	(670)	(912)
淨資產		48,978	49,3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儲備		48,970	49,325
權益總額		48,978	49,333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信託集團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和其相關附註，已由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此初步公告發出意見或鑒證結論。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結構包括：(1) 一個信託單位；(2) 由受託人－經理以信託受託人－經理的法定持有人身份持有的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並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實益權益；及 (3) 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與單位「合訂」的優先股。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以及信託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而與本公司相關的特定解釋資料會於相關附註中單獨披露。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4. 會計政策變動

(a)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 2 號的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採納上述的修訂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b)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作出的新指引

於 2022 年 6 月，政府刊憲公佈《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於 2025 年 5 月 1 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一經生效，僱主將不可利用其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抵銷其應付予僱員自過渡日期起提供服務所產生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即取消「對沖機制」）。此外，在過渡日期前提供服務所產生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過渡日期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 2023 年 7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提供相關的會計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其強積金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預期將用於抵銷其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入賬。

然而，若應用此方法，自 2022 年 6 月修訂條例生效後，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93(b) 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不再適用，即不再容許該等視作供款於供款時確認為該期間服務成本之扣減（負服務成本）。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與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

為更能反映取消對沖機制的實質內容，集團已變更有關長期服務金負債的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採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採納該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新指引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5.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1,321	10,724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7)	(6)
	11,314	10,718
電力相關收益	92	75
	11,406	10,793

6.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來自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44	30
其他收益	43	37
	87	67

8. 除稅前溢利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4	2,923
– 自用的租賃物業	1	1
租賃土地攤銷	196	196
短期租賃支出	5	5
存貨成本	6,867	8,424
存貨減值	10	23
員工薪酬	734	746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256	8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5	5
– 非核數服務（參閱下列附註）	1	1

非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為 78.5 萬元（2022 年：86 萬元）。

9.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本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909	187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263)	442
	<u>646</u>	<u>629</u>

集團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稅項外，2023 年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2022 年：16.5%）計算。

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 200 萬元按稅率 8.25% 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 16.5% 徵稅。香港利得稅項撥備的計算與 2022 年所採用的基準一致。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10. 管制計劃調撥

- (a) 港燈的財務營運受與政府協定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該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營運成本總額、管制計劃利潤淨額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如須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損益表，則撥出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此外，每年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

根據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智惜用電關懷基金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初始資金從 2009 – 2018 年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3 年進行的中期檢討下成立的智「惜」用電基金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結餘淨額中撥出，旨在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例如通過幫助住宅、工業和商業客戶，以及弱勢客戶 / 社群替換或升級為更節能電器的計劃來提高能源效益。港燈同意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每一年扣除相當於該年度能源效益獎勵金額的 65%（如有），作為對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注資。

(b)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自綜合損益表：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255)	(80)
減費儲備金	31	13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 年內投入的撥備金額	13	-
– 來年投入的撥備金額	25	32
	(186)	(35)

港燈 2023 年的獎勵金 3,829.1 萬元已轉自綜合損益表（2022 年：3,234.8 萬元），其中 1,300 萬元已於 2023 年投入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其餘 2,529.1 萬元則包括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內，將於來年投入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c) 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變動如下：

百萬元	電費 穩定基金	減費 儲備金	智惜用電 關懷基金	總額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1,050	1	14	1,065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1）	1	(1)	-	-
轉（至）／自綜合損益表	(80)	13	-	(67)
特別回扣	(99)	-	-	(99)
年內投入金額	-	-	31	31
年內資助金額	-	-	(18)	(18)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	872	13	27	912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1）	13	(13)	-	-
轉（至）／自綜合損益表	(255)	31	-	(224)
年內投入金額	-	-	45	45
年內資助金額 （參閱下列附註 2）	-	-	(63)	(63)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30	31	9	670

附註 1 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每年減費儲備金的期末餘額於來年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附註 2 年內資助金額包括向每月用電量 300 度或以下的住宅客戶提供每度電 9.5 仙的特別電費補助。2023 年提供的特別電費補助總額為 3,888.1 萬元。

11. 分派 / 股息

(a) 年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3,156	2,954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1）	5,206	4,854
(ii) 加上 / （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945	(1,640)
— 營運資金的變動	(803)	(41)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8)	10
— 已付稅款	(169)	(544)
	955	(2,215)
(iii) 已付資本支出	(4,087)	(5,844)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1,277)	-
— 財務成本淨額	(1,527)	(1,078)
	(2,804)	(1,078)
可供分派收入	2,426	(1,329)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 第 14.1(c) 條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參閱下文附註 4）	404	4,159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2,830	2,830

附註 1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附註 2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附註 3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附註 4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b) 年內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 / 股息

	2023	2022
	百萬元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分派 / 第一次中期股息 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 每股普通股 15.94 仙 (2022 年：15.94 仙)	1,408	1,408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 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 每股普通股 16.09 仙 (2022 年：16.09 仙)	1,422	1,422
	2,830	2,83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普通股為 16.09 仙（2022 年：16.09 仙）的第二次中期股息，合共 14.22 億元（2022 年：14.22 億元），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份合訂單位為 16.09 仙（2022 年：16.09 仙）的末期分派，合共 14.22 億元（2022 年：14.22 億元）。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基於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普通股總數，即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計算（2022 年：8,836,200,000）。該於結算日後宣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未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c)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予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上年度應付分派 / 股息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 每股普通股 16.09 仙 (2022 年 : 16.09 仙)	<u>1,422</u>	<u>1,422</u>

12.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31.56 億元 (2022 年 : 29.54 億元) 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836,200,000 (2022 年 : 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 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 平整 及樓房	自用的 租賃物業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固定 裝置、 配件及 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持作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小計	總額
成本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18,620	2	60,298	1,157	11,925	92,002	6,960	98,962
添置	-	1	41	17	5,472	5,531	-	5,531
轉換類別	1,903	-	4,501	123	(6,527)	-	-	-
清理	(7)	(1)	(327)	(9)	-	(344)	-	(344)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	20,516	2	64,513	1,288	10,870	97,189	6,960	104,149
添置	-	3	73	19	4,244	4,339	1	4,340
轉換類別	270	-	4,021	249	(4,540)	-	-	-
清理	(326)	(1)	(1,959)	(43)	-	(2,329)	-	(2,329)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460	4	66,648	1,513	10,574	99,199	6,961	106,160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4,055	1	15,991	639	-	20,686	1,536	22,222
清理後撥回	(3)	(1)	(225)	(9)	-	(238)	-	(238)
年內攤銷 / 折舊	563	1	2,327	118	-	3,009	196	3,205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	4,615	1	18,093	748	-	23,457	1,732	25,189
清理後撥回	(177)	(1)	(1,836)	(43)	-	(2,057)	-	(2,057)
年內攤銷 / 折舊	619	1	2,253	135	-	3,008	196	3,204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57	1	18,510	840	-	24,408	1,928	26,336
賬面淨值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403	3	48,138	673	10,574	74,791	5,033	79,824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901	1	46,420	540	10,870	73,732	5,228	78,960

上述主要為與電力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年內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為 3.66 億元（2022 年：2.93 億元）。

年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並已資本化的折舊為 1.03 億元（2022 年：8,500 萬元）。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參閱下文附註 (a)）	724	811
其他應收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651	729
	1,375	1,540
財務衍生工具	1	1
按金及預付款項	93	90
	1,469	1,631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將會從用電客戶收回的未發單電費 4.89 億元（2022 年：5.79 億元）。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其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即期及 1 個月內	664	748
1 至 3 個月內	48	56
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	12	7
	724	811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 16 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 5% 費用。

1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港燈按月調整每度售電的燃料調整費以適時反映實際燃料成本。於 2023 年 5 月，港燈向所有客戶提供每度電 1.1 仙的燃料費特別回扣，以將 2023 年 5 月份要繳交的燃料調整費凍結在 2023 年 4 月份水平（2022 年：無）。

下列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892	252
轉至損益	5,401	6,922
年內燃料調整費	(7,356)	(5,282)
年內燃料費特別回扣	10	-
於 12 月 31 日	<u>(53)</u>	<u>1,892</u>

此賬目（內含利息）會繼續用作穩定電費價格。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a)）	3,381	4,718
租賃負債（參閱附註 18(b)）	2	-
財務衍生工具	1	40
	<u>3,384</u>	<u>4,758</u>
合約負債（參閱下列附註 (b)）	<u>33</u>	<u>63</u>
	<u>3,417</u>	<u>4,821</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或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353	2,748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901	818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1,127	1,152
	3,381	4,718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與預先收到客戶支付電力相關服務有關，其主要包括 (1) 永久供電服務，主要與向大型新發展項目的用戶變電站及不設用戶變電站的小型新發展項目供電有關，及 (2) 場地服務，主要與向建築工地或特殊場合臨時供電有關。此等服務收入於電力相關服務完成後才予以確認。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銀行貸款	23,017	23,987
流動部分	(415)	(257)
	22,602	23,730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參閱下文附註 (a))	8,661	8,956
零息票據 (參閱下文附註 (b))	834	806
	9,495	9,762
流動部分	(300)	(300)
	9,195	9,462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參閱下文附註 (a))	13,581	13,565
零息票據 (參閱下文附註 (b))	4,069	3,898
	17,650	17,463
非流動部分	49,447	50,655

(a) 港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2.4% 至 4% (2022 年：2.4% 至 4%)。

美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1.875% 至 2.875% (2022 年：1.875% 至 2.875%)。

(b) 以折讓價發行的港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10.56 億元 (2022 年：10.56 億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3.5% (2022 年：3.5%)。

美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4 億美元 (2022 年：4 億美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4.375% (2022 年：4.375%)。該等零息票據內嵌可提早贖回權，發行機構可提早贖回票據，可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及此後每年直至到期日前一年提早贖回。

(c) 集團部分銀行信貸額受制於集團某些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能履行 (此規限常見於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若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清及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集團會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合規情況。集團於 2023 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d) 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計息貸款償還期如下：

	2023	2022
	百萬元	百萬元
1 年後但 2 年內	300	1,300
2 年後但 5 年內	29,974	29,351
5 年後	19,173	20,004
	49,447	50,655

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撥備（參閱下列附註 (a)）	1,381	1,429
租賃負債（參閱下列附註 (b)）	1	1
	<u>1,382</u>	<u>1,430</u>

(a) 撥備

	2023 百萬元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於 1 月 1 日	1,429
額外撥備	76
已用撥備	<u>(124)</u>
於 12 月 31 日	<u>1,381</u>

在管制計劃協議下，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為港燈因取得或在某段期間使用固定資產於與電力有關的事宜，為拆除及移走該固定資產，及將資產所在的場所恢復原狀所需開支的最貼切估計。

(b)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結算日的租賃負債剩餘合約期限：

	2023		2022	
	最低租賃 付款金額 現值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 總額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金額 現值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 總額 百萬元
1 年內	2	2	-	-
1 年後但 2 年內	1	1	1	1
	<u>3</u>	<u>3</u>	<u>1</u>	<u>1</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租賃負債現值		<u>3</u>		<u>1</u>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3 元	2022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5	-	-
所得稅	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2023 元	2022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u>	<u>1</u>
淨資產	<u><u>1</u></u>	<u><u>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u>-</u>	<u>-</u>
權益總額	<u><u>1</u></u>	<u><u>1</u></u>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其相關附註，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該年度的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此初步公告發出意見或鑒證結論。

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在香港成立，其股票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在美國 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信託根據本公司（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

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3. 呈列基準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的詳情已載列於第 19 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財務報表內。

本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載有截至 2023 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等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會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 或 407(2) 或 (3) 條作出的陳述。本公司核數師未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5. 除稅前溢利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已承擔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62,000 元（2022 年：60,000 元）及其他有關管理信託費用 762,985 元（2022 年：752,564 元），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6.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資料

末期分派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 2023 年度信託之末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16.09 港仙。末期分派將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派發予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即確定收取末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末期分派者，務須於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舉行之週年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單，名冊將由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信託、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企業管治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旨在達至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由受託人－經理管理）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須負責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將相互配合，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及解釋者除外。

受託人－經理並無薪酬委員會，因作為受託人－經理董事的身份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此外，受託人－經理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信託契約及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董事須由相同人士組成，因此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經理。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在委員會各自的職責範圍內提供獨立監督支援董事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之發展與實施之管理並向本公司董事局提供意見。

信託集團致力達至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將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舉行。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發佈。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鄭祖瀛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關應良先生及王遠航先生
-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王子建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博士、高寶華女士、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

詞彙

於本全年業績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 / 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 / 詞組	釋義
「週年大會」	指 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週年大會，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舉行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 1889 年 1 月 24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字詞 / 詞組	釋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 HKEI 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名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實益權益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字詞 / 詞組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構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13 日修訂契約修訂）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